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接到监事朱华明递交的辞职申请，朱华明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朱华明辞职后，将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朱华明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朱华明仍将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华明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生效后，朱华明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监事持股的相关规定。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五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李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毅，男，汉族，1980年0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河钢集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河钢集团团委书记（主任师级、四级专家级、三级专家级），曾于2019年01至07月在河北省雄安新区挂职锻炼，现任河钢股份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河钢集团团委书记。李毅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监事会对朱华明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